

《关于修改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22〕15 号）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思路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是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的条例。《条例》共 5 章 27 条，主要规定、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有关方面的职责、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监督保障等内容。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内容，对《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坚持创新制胜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22〕15 号）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删除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有关内容。对文中出现的“择优”、“一事一议”等字眼进行了删除。对涉及特定区域、特定对象的补助条款进行了删除。